|  |
| --- |
| 新华区民政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|
|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 1 |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| 1.首次被发现；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.没有违法所得；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2 |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| 1.首次被发现；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.没有违法所得；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3 |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 | 1.首次被发现；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.没有违法所得；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4 |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 | 1.首次被发现；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.没有违法所得；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5 |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| 1.首次被发现；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.没有违法所得；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五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6 |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| 1.首次被发现；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.没有违法所得；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通过，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五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7 |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| 1.首次被发现；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.没有违法所得；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五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8 |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 | 1.首次被发现；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.没有违法所得；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通过，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五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